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五批）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WSJT2025-10

甲方：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筑振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乌兰浩特

目录

中标通知书.....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廉政合同.....	8
安全生产合同.....	10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4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201-NXZC-1-CS-20250006



河南筑振建设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05月28日就2025年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五批）（项目编号：152201-NXZC-1-CS-2025000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5年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五批）
中标金额(元)	3,036,509.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伍佰零玖元整	



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28日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修复性养护工程（第五批），已接受 河南筑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对 C037152201 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村、C059152201 团结-舍林、C063152201 白音哈达二队-白音哈达等三条路进行养护。主要内容为：将原有旧路病害进行处理后并重新罩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内第（4）、（5）、（6）、（7）、（8）条均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的相关规范，不再另行约定，并且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伍佰零玖（¥3036509 元）（含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交通部 2017 年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事故。

6.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自治区级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设立本工程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缴纳本工程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2%。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账户设立和保证金缴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清场措施并可以不超过 10%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本项目不适用）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3 日历天。

10. 本项目付款方式：在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计量分期支付。

11.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场施工，除《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内列举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指示外，在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内未能进场的，同意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清场措施并对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另有指示的，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2.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时间完成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除《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内列举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指示外，未按规定工期完工，同意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3% 合同价款/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对工期另有指示的，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3. 承包人承诺，若发生《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内列举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力对承包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顿、责令退场等措施，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因此产生的损失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应进行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及雨季水毁损失投保，业主不承担此项风险及补偿。

15. 工期、进度

在合同工期不变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合同调整。

16.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书已调整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制定分旬进度计划，并于签署合同书之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报发包人。

17.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同意前款安排组织实施。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日期起 2 年。工程保修期为实际交工日期起 5 年。

1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除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20.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筑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纯燕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